**关于2022年度金普新区拟扶持**

**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情况的公示**

2022年度，按照《关于印发金普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、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办法的通知》（大金普农发〔2022〕117号）的规定，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3个（大连金港湾果菜专业合作社、大连圆艺园樱桃专业合作社、大连润锦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），评定示范家庭农场10个（大连保税区亮甲店街道鑫欣家庭农场、金普新区大魏家街道小宇家庭农场、大连谊民家庭农场、金普新区杏树佳阳家庭农场、金普新区杏树梓臣家庭农场、金普新区华家继平养猪家庭农场、金普新区华家街道新石村王洪章家庭农场、金普新区华家街道新石村杨福荣家庭农场、金普新区三十里堡森宝田园家庭农场、金普新区三十里堡泓逸竹庭家庭农场）。

根据《关于印发大连市2022年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扶持意见的通知》（大农发〔2022〕63号）和《关于印发金普新区2022年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》(大金普农发〔2022〕394号)文件规定，新区将对6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提供代理记账服务，对6个示范家庭农场给予不超过10万元/个的补贴，以及对新型经营主体提供按年度最高不超过4%的利率给予财政贴息补助。以上扶持资金全部来源于市级以上。

经前期新型经营主体自主申报、街道初审和政策法规科审核，拟对大连炮台海燕蔬菜专业合作社、大连金港湾果菜专业合作社（三十里堡街道）、大连润锦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（大魏家街道）、大连大林果蔬专业合作社（大魏家街道）、大连岭前农业专业合作社（大魏家街道）、大连老虎山水果专业合作社（七顶山街道）6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提供代理记账服务；拟对金普新区三十里堡森宝田园家庭农场、金普新区三十里堡泓逸竹庭家庭农场、大连金普新区石河绿岩家庭农场3家示范家庭农场分别给予10万元补贴；拟对金州区大魏家街道全民家庭农场贷款贴息1.09万元、金州区大魏家街道大林家庭农场贷款贴息3.92万元、金普新区三十里堡泓逸竹庭家庭农场贷款贴息5.48万元。

为确保惠农资金发放公开、公正，落实到位，现对拟扶持新型经营主体情况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期内，如有异议，请向新区农业农村局反映情况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2月21日至2月27日

联系电话：87698149、87694486、87692015

联系地址：大连市金州区斯大林路388号

大连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

2023年2月21日